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裕皇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7月。

犯罪事實

陳裕皇於民國113年11月3日20時10分許，在其友人位於嘉義縣之住處，飲用啤酒2罐完畢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其知悉上情，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10分至30分間某時，無照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原車號為000-0000號已於112年2月27日註銷）上路。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返回其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住處時，因未配戴安全帽，而為前往上址執行另案拘提之員警予以攔查。經警發現其散發酒氣，遂於同日20時37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不予說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裕皇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認罪（警卷第1頁反面-第2頁反面，偵卷第9頁正反

面，本院卷第31、34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警卷第3頁）、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查駕駛資料（警卷第18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7頁）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5張（警卷第6-8頁）、查獲現場照片2張（警卷第16頁）在卷可資為證，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而可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嘉交簡字第10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1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加以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偵卷第12頁），並於起訴書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盡其舉證責任與說明、主張義務（本院卷第8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因同一類型犯罪入監執行後，猶未知警惕，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法敵對意識強烈。且其本案犯罪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未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部分，另有多次酒後駕車之犯行，均經法院判刑，且曾入監刑罰執行，已遭註銷駕駛執照。其當知悉酒後駕車具高度危險，向為警方所嚴加查緝，卻仍不知警惕，於飲用酒類後不久，隨即無照騎乘機車上路，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4毫克，所為已對公共交通安全發生危害，自應非難。再考量被

01 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教育
02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4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蕭佩宜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